

開放文學 – 江湖俠義 – 大漢三合明珠寶劍全傳  
第十七回 繡閣中私結良緣 公堂上糊塗立案

詩曰：

不憐才貌是糊塗，立法須嚴恕法高。

愷悌臨民稱父母，省刑薄罰政堪褒。

再說富家奴，非止一日，到了長安，投了客店。是日，見滿朝文武出京迎接，紛紛擁從，便問店主人：「此位官長，居何官職？」店主接口道：「上大夫柳眉，旨召回京。封為左班丞相。他有子名喚柳絮。招為駙馬。尚有三日，方得成親。奸臣設計，假傳聖旨，陷罪加害，將他梟首。幸得英雄，釋放逃出京外。至今未知下落。屈奸相弑君不遂，感得丹鳳山大王，姓名名俊。救駕有功，封為悅心王之職。奉旨暗訪駙馬而去。」富安聞言，歡喜無限。是日辭別客店，結了店銀，登程回鄉不表。

且表柳眉，到了京城。是日回府，明朝五更三點，肅整衣冠。命人持著提籠，步上朝堂中，文武齊來恭喜。分班坐下。忽聞龍鳳鼓響，聖上駕臨，大開午門。天子道：「眾卿，有何事奏上？」上大夫柳眉趨上金鸞，俯伏口稱萬歲。奏道：「臣奉命征伐丹鳳山寇兵，睨了他屢討不戰。望乞恕罪。今蒙詔召回京，未知有何聖諭？」武帝道：「朕因屈忠成子屈方，假冒駙馬，欲卿相認。今已敗露，奸相逃匿。無用認識，將他發監。又丹鳳山馬俊，御圍救駕。功大如天，封為悅心王之職，不用兵伐。馬俊與爾子結義兄弟。爾子被害，未知下落。著馬俊四處暗訪，免落奸佞之手。況欽左丞相之職，著卿升授。」柳眉謝恩，眾臣退班。柳眉歸回府第，不表。

且表富安，有日回到家中。轉入堂前，見公子在坐，上前下禮。公子叫聲：「富安爾回來了麼？母舅安樂否？」富安說聲：「幸賴安樂。」轉入花園，看守地方。是晚，小姐入花園彩花。富安下禮：「老奴奉命往長安，打聽柳門之事。他的令尊柳眉，封為左班丞相之職。有一結義之兄，姓名名俊。為救駕有功，封為悅心王之職。奉旨遍訪駙馬，請小姐定奪。」小姐微笑：「訪事有功，下日寄賞。」轉入廚房，命人辦酒。搬上繡樓，關了門戶。

二人理席，小姐開聲：「恭喜駙馬，令尊拜相。爾有位令兄，救駕有功，封悅心王之職。奉旨訪君。」駙馬大歎一聲：「任爾走盡天涯海角，焉能訪得我著。望小姐救我一命，但得見兄父之面，後有千金報答。」小姐微笑道：「妾係深閨細女，要金銀何用？與君男女混雜，同聚兩月有餘。外人知道，豈有不思疑之理。放君起程，日後有負妾之意。」欲吞欲吐，總總難言。

駙馬曉意，便說：「小姐呀，不嫌小生才疏學淺，落難之人。莫不是欲與小生共結和諧？」柳英含羞啟齒道：「不幸父母早亡，家兄浪蕩，恐後生非。故把終身相托。恐君見棄，未知允否？」駙馬大喜：「早見妝台，才貌雙全，女中少有。本公久存此心，但不敢亂語胡言。既蒙相許，足慰平生之願。惟未擇得冰人，恐惹苟合之諷。趁此風清月明，二家對天盟誓何如？」焚香跪下，祝曰：「男若負女，刀下死。女若負男，產中亡。」禱罷爾我相投，挽手理席飲酒。酒至數巡，已有幾分醉態。正是：

酒中色之媒，心中爾我相愛。

食罷晚膳，柳絮相率同榻，柳英不辭。是夕情膠如漆，雲雨之歡。自此無分長忌。「小生有言，敢求小姐，明白指點，本公回京為是。」小姐冷笑道：「成親未久，就此分離，直待滿月之期，妾自有機謀，送君回京便是。」不覺荏苒，轉瞬半月有餘。

忽一日，富大雄在書房嗟怨道：「你恨妹子，不識意思，不行方便。將丫環留在身邊，難遂我意。明日妻子生日之期。今晚料知妹子下樓，要焚祝敬之禮。待吾早食晚膳，躲歸閣上。妹子下樓時節，將身上閣。把此丫環戲弄一場。暫寬胸中之氣。」急食晚膳，躲歸閣下。富小姐低聲叫句：「駙馬呀，明日家嫂生日之期。今晚妾要下閣備辦物件，與家嫂稱觴。獨留君，爾形影孤單，寂寞欠陪，妾放心不下。又怕家兄上來，思行非禮。恐憂敗露，如之奈何？不若今晚快些收拾杯盞，同下樓閣。爾且先去，妾身隨後，勿離我之左右。一見哥嫂，小心行止，注意提防。」駙馬含羞曉得。

公子在樓底，看見丫環下來，大喜。一手挽住：「今晚天從人願，有緣得遇，就在閣下救我渴懷。」駙馬裝成婦人態度：「公子不可胡為，小姐隨後。」將東西放下欲走。富大雄向前雙手抱住，壓倒在地。用力扯爛衣裙。看見女轉為男，登時氣滿填胸。大叫家人：「有賊在此。」家人急忙上前，將駙馬捆起，推出廳前，縛於柱上，眾手亂打。

駙馬痛楚難禁，叫聲：「公子饒命才好。我本不是下賤之人，乃當今東牀駙馬是也。」大雄大怒：「假認朝廷命官，以為得脫。既為駙馬，不應男扮女裝，煽惑小生。騙了白銀二百，尚不為奇。與我妹子在樓上，男女混雜，屈指數月。敗我門風，要來何用，打死了罷。」小姐隨後，聽聞事露。羞顏答答，口不能言，只得忍淚回樓。

驚動潘氏，上堂道：「爾這賊子，不得無禮。」駙馬叫聲：「大娘子饒命呀，我是左班丞相之子柳絮是也。被奸臣所害，逃在外。又遇強人所逼，火上加油。」富大雄開聲說道：「娘子不可聽他光棍之言，打死他罷。」潘氏說：「勸君不可打死，雖不奈何，獨惜堂前污穢，出入驚心。不若送入公堂，問成死罪。自有官斷，依律難寬，以報今仇。」公子命家人上來：「吾有一帖子，將他送上公堂。勿話繡樓與小姐混雜數月。爾說公子在煙花河下，買得一女子，只望收為一偏。豈知男扮女裝。煽騙財物。懇大爺嚴刑鞫問，勤招死罪，結案之日後有重謝。」

家人領命，將駙馬捆縛，押入縣衙。驚動縣主，姓白名登。一聞升堂，富府家人下跪：「稟上太爺，家爺到河下買得一婦人，價銀二百兩。只望收為一妾，誰知是男扮女裝。望太爺審實煽騙之罪。務必嚴刑置之死地，結案之日，後有重謝。」縣主命人帶上來，駙馬全禮不跪。叫聲：「貴縣救命。」

縣主拍起公案，大怒：「何等樣人，見本縣不下跪。」貴縣有所不知，本公乃當今駙馬柳絮是也。」縣主一怒：「冒認朝廷貴客，難以准信。就比男子漢，誰肯扮作女人。串同妓姐，騙人財帛。拐人子女，屢次而為，該當何罪？」駙馬道：「貴縣爾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本公為被奸臣所害，中途又遇強人所逼。忍辱偷生。」縣主大怒：「一派胡言。」叫：「皂班行刑，重打四十。」駙馬自知難免，舉手：「不用行刑，我被富家惡奴，打壞身體。難受行刑，願寫招詞。」把口供遞上官看，押入監牢，縣主退堂。

因縣主乃受屈奸放出，明知暗害王貴英男扮女裝，竟將大盜名色，至罪詳文申報上司，把駙馬名字總總不題。富府奴僕回稟：「招認拐騙煽惑之罪，將來發監，待上司申奏，部文發回，然後處決。」欲知處決可有搭救？且聽下回分解。